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067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非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債 務 人 謝凡瑋

王智穎

謝玉靜

一、債務人謝凡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陸萬壹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謝凡瑋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謝凡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智穎、謝玉靜給付之。

債務人謝凡瑋、王智穎、謝玉靜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